

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补发涉及诉讼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《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5）。因公司相关人员工作疏忽，延误披露相关情况，存在内部治理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问题。经主办券商的督导及沟通后，公司现补充披露，同时公司将在今后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，提升公司规范运营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，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22日